

#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

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mailto: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2   |
| 3. 投标文件.....          | 13   |
| 4. 投标.....            | 14   |
| 5. 开标.....            | 14   |
| 6. 评标.....            | 15   |
| 7. 合同授予.....          | 1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 9. 纪律和监督.....         | 16   |
| 10. 注意事项.....         | 17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 2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

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7 月 24 日 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4-1 |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 3500000.00 | 3500000.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实现浉河区空气质量的有效管控，本项目拟补充必要的污染监测溯源手段，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手段等，结合网格化监测系统，实现污染态势的实时感知，配合现场巡查人员，精准锁定污染源。同时利用大气模型模拟分析手段，评估重点区域周边重点源对重点区域监测数据的影响，实施合理的减排措施，降低对重点区域点数据的影响。通过综合利用监测设备、数据模拟分析手段、现场排查等，为当地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和技术指导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综合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

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255 号

联系人：冯丽

电话：0376-665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br>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255 号<br>联系人：冯丽<br>电话：0376-665350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br>联系人：付慧慧<br>电话：18003979776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
| 1.1.5 |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br><b>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b><br><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                                                                                                                              |
| 1.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为实现浉河区空气质量的有效管控，本项目拟补充必要的污染监测溯源手段，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手段等，结合网格化监测系统，实现污染态势的实时感知，配合现场巡查人员，精准锁定污染源。同时利用大气模型模拟分析手段，评估重点区域周边重点源对重点区域监测数据的影响，实施合理的减排措施，降低对重点区域点数据的影响。通过综合利用监测设备、数据模拟分析手段、现场排查等，为当地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和技术指导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b>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br>提供下列证明材料：<br>（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综合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       |                  |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另行协商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  | 偏离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规定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b></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b></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p>2、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3、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5、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正式交付使用或运行维护期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20%） | 投标报价×（1-20%） |

11.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5.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5.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5.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
| 2.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5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2.6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2.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2.8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商务和技术和综合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br>(10分)                                                                   | <p>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部分<br>(60分) | 服务需求响应<br>(30分)<br>项目服务方案<br>(5分)<br>数据分析方案<br>(5分)<br>管控服务方案<br>(5分)<br>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的得满分3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以佐证材料提供响应情况评定，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定）</p> <p>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设备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要素的得5分。</p> <p>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产品配置提供数据分析方案，包括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监测数据应用分析、污染巡查分析方案要素的得5分。</p> <p>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区域提供管控服务方案，包括管控服务思路、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能力要素的得5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得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服</p> |

|   |                    |                                             |                                                                                                                                                                                                                                                                                                                                                    |
|---|--------------------|---------------------------------------------|----------------------------------------------------------------------------------------------------------------------------------------------------------------------------------------------------------------------------------------------------------------------------------------------------------------------------------------------------|
|   |                    | (5 分)                                       | 务进度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的得 5 分。                                                                                                                                                                                                                                                                                                                             |
|   |                    | 组织实施方案<br>(5 分)                             | 投标人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得 5 分。                                                                                                                                                                                                                                                                                                    |
|   |                    | 应急预案<br>(5 分)                               | <p>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p> <p>①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②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③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 0.5 分；⑤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p> |
|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 3 | 综合<br>部分<br>(30 分) | 项目负责人<br>(5 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管理经验，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工作经验简历证明材料）                                                                                                                                                                                                                                                                |
|   |                    | 拟派项目团队<br>(4 分)                             | 驻场服务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且具有从事数据分析 1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工作经验简历证明材料）                                                                                                                                                                                                                                             |
|   |                    | 体系认证<br>(9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满分得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                                                                                                                                                                                                                                                                 |
|   |                    | 类似业绩<br>(12 分)                              |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或大气污染管控服务或大气监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

##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为实现浉河区空气质量的有效管控，本项目拟补充必要的污染监测溯源手段，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手段等，结合网格化监测系统，实现污染态势的实时感知，配合现场巡查人员，精准锁定污染源，通过综合利用监测设备、数据分析手段、现场排查等，为当地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和技术指导

2、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网格化监测服务、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数据分析服务、驻场服务保障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采购内容           |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气溶胶激光雷达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     | 中载视频监控系统      | 2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网格化监测服务        | 微型空气站质量监测系统   | 8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网格化监测平台       | 1 套  |          |
| 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     | 数据监控预警机制      | 1 项  | /        |
|                | 大气污染排查机制      | 1 项  | /        |
|                | 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 1 项  | /        |
| 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 | 精细化污染巡查服务     | 1 项  | 服务时间 1 年 |
|                | 便携式设备走航排查监测服务 | 1 项  |          |
| 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  | 一站一策重点帮扶      | 2 站点 | /        |
|                | 涉气企业日常排查      | 1 项  | /        |
| 数据分析服务         | 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 1 项  | /        |
|                | 任务达标评估分析服务    | 1 项  | /        |
|                | 数据分析监控指挥调度服务  | 1 项  | /        |
|                | 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 1 项  | /        |
|                |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咨询服务 | 1 项  | /        |
|                | 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 1 项  | /        |
| 驻场服务保障         | 服务人员          | 3 人  | /        |
|                |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     |          |
|--|-------------|-----|----------|
|  | 环境监测无人机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服务车辆        | 1 辆 | 服务时间 1 年 |

##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一）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1、服务要求

要求在已有空气自动监测站附近重点区域选择合适点位布设 1 台气溶胶激光雷达，根据单台雷达覆盖半径 3-5 公里的能力，实时采集站点周边区域的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给区域管控人员，管控人员依据提供的污染热点信息进行针对性管控，将污染热点在最短时间清除，减小污染扩散带来的站点数值升高。

- （1）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全固态 Nd:YAG 激光器；
- （2）发射激光束的波长：355nm 或 532nm 或 1064nm；
- （3）激光能量： $\geq 10\mu\text{J}$ （1-1000 $\mu\text{J}$  可调）；
- （4）最大探测高度：水平 $\geq 3\text{km}$ ，垂直 $\geq 5\text{km}$ ；
- （5）探测盲区： $\leq 30\text{m}$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 （6）空间分辨率：30m / 7.5m / 1.5m（具有多种分辨率可选）；
- （7）时间分辨率：1s-10min；
- （8）接收望远镜口径：主镜 $\geq 100\text{mm}$ 、次镜 $\geq 25\text{mm}$ ；
- （9）边界层：包含 0.1km~4km 范围；
- （10）扫描参数及软件控制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 1) 水平扫描角度：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
  - 2) 角度分辨率：优于  $0.05^{\circ}$ （可以调节设置）；
  - 3) 扫描速度： $0^{\circ} / \text{s} \sim 30^{\circ} / \text{s}$ （可以调节设置）；
  - 4) 可在 15 分钟内扫描一周（水平  $360^{\circ}$ ）且角度分辨率不低于  $2^{\circ}$ ，每条



廓线数据不低于 12000 个脉冲。

(11) 干涉滤光：带宽 $\leq 0.3\text{nm}$ ，带外抑制 $\geq \text{OD}6$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2) 整机要求能够满足固定点位、车载监测以及可手提便携式移动监测，重量： $\leq 30\text{KG}$ ；

(13) 双接收视场：具备大、小两个光学接收望远镜，用于高低空信号的接收。（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4) 人眼安全：激光符合 EN60825-1:2014 标准；（整机提供人眼安全 TUV 认证进行佐证环境适应性：（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5) 环境适应性：（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 噪声适应性：激光雷达架设现场和终端操作室均不大于 65 dB；

2) 户外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二）高空瞭望视频监测服务

### 1、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利用前端摄像机，采用“重点监视区域轮巡”和“360°全景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实时探测城区目标环境温度，智能识别出高空瞭望视野范围内较大的环境热源或疑似烟气排放源，实现对露天焚烧、小散乱污夜间偷排漏排的主动识别预警并及时向信阳市浉河区生态环境分局通报预警信息。

(2) 产品配置：投标人利用信阳市浉河区 2 个国控点附近分别布设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测系统，以有效及时监控露天焚烧、小散乱污夜间偷排漏排等污染输出现象。

### 2、服务产品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采用球形热成像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满足 1.5km 的热成像监控需求。可满足白天监控 2km 场景，夜视监控 1.5km 场景的远距离监控需求。

- (2)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84 \times 288$
- (3) 焦距（镜头）： $\geq 25\text{mm}$
- (4) 人员探测距离（以 1.8m 的人为准）： $\geq 735\text{m}$
- (5) 车辆探测距离（以 1.4m\*4m 的车辆为准）： $\geq 2255\text{m}$
- (6) 火源探测距离（以 2m\*2m 的火源为准）： $\geq 1500\text{m}$
- (7) 视场角： $\geq 14.9^\circ \times 11.2^\circ$
- (8) 可见光镜头：5.6-208mm
- (9) 支持 150 米 LED 补光
- (10) 水平方向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90^\circ \sim 40^\circ$
- (11) 电源：AC24V，130W MAX
- (12)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irc\text{C}$ - $6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 (1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三) 网格化监测服务

#### 1. 服务要求

针对信阳市浉河区国控站点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涵盖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土、渣土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等类型，鉴于此次建设点位数量有限，为有效保障国控点数据达标率，因此重点针对国控空气质量的保障进行监测布点，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拟以国控点为中心，在其周边布设共计 8 套六参数微型站提供为期一年的数据服务，8 套六参数微型站需形成一个污染传输态势感知网络，对各个方向的数据异常情况进行提前感知、事前处置，防止对国控站点数据产生影响。

监测因子包括：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以实时监控国控点周边污染源。

投标人需配套提供 1 套大气网格化监测平台，用于网格化监测数据监测分析，同时接入信阳市国控空气站、气溶胶激光雷达、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数据。

## 2、服务产品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微型空气质量连续监测设备可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进行实时精准监测。

(2)污染物监测技术指标:(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PM<sub>2.5</sub>:①测量范围:0~1000ug/m<sup>3</sup>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3%;

PM<sub>10</sub>:①测量范围:0~1000ug/m<sup>3</sup>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4%;

SO<sub>2</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重复性:≤1%③24h零点漂移:≤±3%F.S. 24h④量程漂移:≤±10%F.S.⑤响应时间:≤80s;

NO<sub>2</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重复性:≤2%③24h零点漂移:≤±10%F.S. 24h④量程漂移:≤±10%F.S.⑤响应时间:≤60s;

CO:①测量范围:0~20ppm②重复性:≤1%③24h零点漂移:≤±3%F.S.④24h量程漂移:≤±5%F.S.⑤响应时间:≤20s;

O<sub>3</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重复性:≤1%③24h零点漂移:≤±3%F.S.④24h量程漂移:≤±5%F.S.⑤响应时间:≤90s;

(3)气象五参数:

①温度:测量范围(-40~+60℃),测量精度±0.2℃;

②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③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hPa,测量精度±1 hPa;

④风速:测量范围0-50m/s,测量精度±0.3m/s;

⑤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3°。

(4)其它功能参数

①产品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按需设定不同监测因子,适用于较大规模的网格化布点;

②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70）℃；

③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续传功能；

④市政供电、太阳能供电或者电池供电，设备内部含有备用电池，支持外部供电断电后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⑤绝缘要求：绝缘电阻 $>2000\text{M}\Omega$ ；绝缘强度：承受 50Hz、AC1500V 交流电压 1 分钟，无击穿或电弧现象；（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⑥防尘防水等级须满足 IP53 的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四）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研评估现有浉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大气污染管控调度机制、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污染事件闭环管理机制，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的现状与存在问题，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提出现有机制完善建议，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及时评估，根据情况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

#### （五）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

##### 1、精细化污染巡查服务

现场巡查工程师，通过监控数据发现污染事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报告，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群发布，通知到各个网格管理人员。针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等，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大气办，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巡查工作内容为：现场环境检查、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SO<sub>2</sub>、NO<sub>x</sub>、VOCs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收集检查、现场生产设施管道泄漏检查、现场无组织排放检查、现场在线设备数据及运行情况检查、现场环保处理设备合理性检查等技术指导服务。

## 2、便携式设备走航排查监测服务

配备巡排人员，利用 1 台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和 1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污染排查服务。

服务期间将该设备搭载在溯源巡查车辆上，针对主城区上风向，开展巡航排查，巡排查人员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复查闭环。经双方研判协商的重点时段，利用已有设备开展走航排查。

## 3、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 3.1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 (1) 测量范围：同时测量和显示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 (2) 量程：0~1000ug/m<sup>3</sup>
- (3) 测量精度：±10%
- (4) 分辨率：≤1 ug/m<sup>3</sup>
- (5)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 (6) 存储：≥1000000 条数据

### 3.2 环境监测无人机

#### (1) 环境监测无人机

- 1) 数量：1 套
- 2) 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500mm×600mm×230mm（L×W×H）
- 3) 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 4) 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
- 5) 防护等级：≥IP55，-20° C~50° C 工作环境温度
- 6) 轻巧便携，随时出动

## 7) 适配行业专属遥控器

## (2) 七参数空气监测模块

1) 监测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VOC2) 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TVOC)、光散射法 (PM<sub>10</sub>、PM<sub>2.5</sub>)

## 3) 硬件配置:

①通信配置: 4G (电信/移动)、定位 (GPS/ BDS/ GLONASS/ Galileo);

外部接口: 具有 TypeC 接口、485 接口;

②设备配有指示灯、蜂鸣器等, 具有状态指示灯 (网络、定位、运行)、声音提示 (网络、定位);

③具有 ESD/EMI 防护功能。

## (3) 传感器模块技术参数:

颗粒物 (PM<sub>10</sub>、PM<sub>2.5</sub>): ①测量范围: 0~1000ug/m<sup>3</sup> ②平行性: ≤7% ③重复性: ≤3%SO<sub>2</sub>: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1%F.S. ③响应时间: ≤3sNO<sub>2</sub>: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1%F.S. ③响应时间: ≤3s

CO: ①测量范围: 0~20ppm ②示值误差: ≤±2%F.S. ③响应时间: ≤3s

O<sub>3</sub>: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1%F.S. ③响应时间: ≤3s

TVOC: ①测量范围: 0~10ppm ②示值误差: ≤±2%F.S. ③响应时间: ≤3s

## 3.3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1) 挥发性有机物: 量程: 0-2000ppm; 分辨率: ≥1ppm;

(2) 数据存储: ≥4000 组数据

(3) 内置大容量电池, 可持续工作 8h 以上;

(4) 测量数据包括平均值、峰值、TWA 值、STEL 值等多种浓度信息;

(5) 配置有 LCD 显示屏, 通俗软件显示界面, 实现良好人机交互;



(6) 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轻松掌握实时数据；

(7) 测定 VOCs 时，ppm 与 mg/m<sup>3</sup> 单位可自由切换。

### 3.4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仪

(1) 监测指标：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VOC

(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TVOC）、光散射法（PM<sub>10</sub>、PM<sub>2.5</sub>）

(3) 走航软件功能：平台具有参数实时上传功能（CO/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温度/湿度/经纬度/海拔/高度/速度/卫星数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4) 产品具有配套专用的大气移动立体监测数据分析平台，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大气移动立体监测数据分析平台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污染物监测技术指标：（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①测量范围：0~1000ug/m<sup>3</sup>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3%

SO<sub>2</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NO<sub>2</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CO：①测量范围：0~20ppm②示值误差：≤±2%F.S. ③响应时间：≤3s

O<sub>3</sub>：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TVOC：①测量范围：0~10ppm②示值误差：≤±2%F.S. ③响应时间：≤3s

### （六）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

#### 1、一站一策重点帮扶

为改善浉河区 2 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拟针对 2 个站点进行一站一策污染来源分析工作，针对每个站点污染因子趋势规律及主要污染源贡献，

提出针对性建议，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年度考核目标动态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制定提升计划，指导采购人实施并评估落实效果，推动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 2、涉气企业排查

为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管，指导企业有效合理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针对浉河区开展重点企业日常帮扶工作，主要包括企业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废气收集治理情况、治理情况运行状态检查、在线设备运行状态等技术指导服务，检查根据需要完成后提供检查记录台账，并根据需要进行复查。

### （七）数据分析服务

#### 1、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 （1）早间污染形势预报

每日上午 9 时前，结合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浉河区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所得的信息，预判浉河区当日空气质量和污染形势。

##### （2）前日夜间至凌晨时段气溶胶雷达观测汇总结果

每日 10:30 前汇总前日夜间至当日早间的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热点，并交办至各相关部门。

##### （3）全天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结果推送

推送工作从上班后（8:30）即开始，首先推送最新的雷达图谱，夜间至凌晨的图谱在推送时间间隙内进行汇总标记。

##### （4）下午 17:30 时前当日总结

下班前对当日雷达水平扫描发现的热点情况进行统计，梳理整改与否，督办与否，对于拒不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上报业主单位。统计空气质量指标超标时段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湿度、温度等），建立超标历史数据库，为深入分析污染成因和后续污染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 2、任务达标评估分析服务

每月对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与未来完成压力，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每月根据需要提供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 3、数据分析监控指挥调度服务

在服务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对空气站点数据进行盯控，及时发现站点高值，并结合甲方提供的工业、城建、餐饮等在线数据、视频、雷达及即时分析高值原因，并指挥调度排查人员开展溯源排查。服务期满根据需要提供高值提醒调度记录台账。

## 4、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及时关注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在出现高于周边地区的异常数据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情况全面分析浉河区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分析高值产生原因，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工作建议。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分析报告。

## 5、重污染天应急管控咨询服务

在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预案，协助信阳市浉河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利用已有设备开展巡航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每次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 6、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基于浉河区现有的重点区域、网格化微站数据，结合本项目新增的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数据等，综合分析本地颗粒物污染成因，最终形成月报、季报以及年报。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基于现有监测手段，分析污染发生成因以及生成态势、传输规律等，为污染应急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指导。

#### （八）驻场服务保障

（1）团队人员保障：在浉河区组建 3 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

（2）设备支撑保障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为浉河区提供以下设备：

##### ①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监测指标包括 PM<sub>10</sub>、PM<sub>2.5</sub>，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 ②环境监测无人机 1 套

环境监测无人机是由无人机系统和机载设备组成，可对区域空气质量及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可进行现场人工操控巡查与航拍执法，能把各种污染排放行为拍摄记录下来，克服了执法取证难等问题，使得非法排污无遁形。

##### ③便携式 VOC 监测仪 1 套

采样电化学传感器原理，具备挥发性有机物快速监测能力，可用于工业企业和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日常巡查，快速判断工业企业 VOCs 泄露、无组织排放状况。

##### ④车载多参数空气质量监测模块 1 套

设备功能：用于快速检测空气中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CO、NO<sub>2</sub>、SO<sub>2</sub>、O<sub>3</sub>、CO<sub>2</sub>、TVOC 等因子，配合移动监测分析平台，将直观地呈现系统收集到的数据，帮助发现污染源、确诊污染源、现场生成简报。

（3）巡查车 1 辆：针对数据分析情况现场核实污染源情况，并根据气象数据、雷达数据、污染源数据重点抽查重点方向及污染源情况。

#### （九）服务考核办法

## 1、考核内容

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共计 5 项，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 (1)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15 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2) 网格化监测服务（15 分）

数据捕获率大于 90%，每缺少 5%扣 1 分；

### (3) 高空瞭望服务（10 分）

正常运行率 90%，每缺少 5%扣 1 分；

### (4) 驻场服务保障（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和相关设备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 (5) 服务结果评价（50 分）

如果浉河区 PM<sub>2.5</sub> 2024 年度均值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实现二级达标得 50 分；

如果未达到则按：

PM<sub>2.5</sub>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PM<sub>10</sub>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优良天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增加一天得 2 分。

##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支付。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times (\text{实际考核总分} / 100)$ 。

注：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4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

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支付。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实际考核总分 / 100）。

甲方将在考核时间节点对乙方考核期内的项目实施中的成果进行综合性成果考核判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核采取百分制。

### （1）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15 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 （2）网格化监测服务（15 分）

数据捕获率大于 90%，每缺少 5%扣 1 分；

### （3）高空瞭望服务（10 分）

正常运行率 90%，每缺少 5%扣 1 分；

### （4）驻场服务保障（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和相关设备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 （5）服务结果评价（50 分）

如果浉河区 PM<sub>2.5</sub> 2024 年度均值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实现二级达标得 50 分；

如果未达到则按：

PM<sub>2.5</sub>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PM<sub>10</sub>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优良天 以 2023 年同期为基数，每增加一天得 2 分。

## 第六条 验收考核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考核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考核材料后 30 日内及时开展考核验收。

3. 考核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分。考核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考核结果确认书》。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考核结果确认书》。

5.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书》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本项目实施；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附件 1. 服务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气溶胶激光雷达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     | 中载视频监控系统      | 2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网格化监测服务        | 微型空气站质量监测系统   | 8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网格化监测平台       | 1 套  |          |
| 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     | 数据监控预警机制      | 1 项  | /        |
|                | 大气污染排查机制      | 1 项  | /        |
|                | 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 1 项  | /        |
| 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 | 精细化污染巡查服务     | 1 项  | 服务时间 1 年 |
|                | 便携式设备走航排查监测服务 | 1 项  |          |
| 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  | 一站一策重点帮扶      | 2 站点 | /        |
|                | 涉气企业日常排查      | 1 项  | /        |
| 数据分析服务         | 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 1 项  | /        |
|                | 任务达标评估分析服务    | 1 项  | /        |
|                | 数据分析监控指挥调度服务  | 1 项  | /        |
|                | 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 1 项  | /        |
|                |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咨询服务 | 1 项  | /        |
|                | 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 1 项  | /        |
| 驻场服务保障         | 服务人员          | 3 人  | /        |
|                |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环境监测无人机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   | 1 套  | 服务时间 1 年 |
|                | 服务车辆          | 1 辆  | 服务时间 1 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技术方案
- 六、类似业绩
- 七、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 八、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 投标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     |
| 投标人                          |                                                                     |     |
| 投标内容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价格折扣<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备注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对服务、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 证明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     |    |    |    | 负责过的主要<br>项目名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证书名<br>称 | 级别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若无打/。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资格证书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或费率<br>或其他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七、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自定)

## 八、综合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